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97.7.11
收文章
970473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瑞霞

電話：(02)23618-577轉454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三字第0970015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暨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定業經本院於97年7月10日以院台廳司三字第0970015006號令發布，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規定各1份。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行查照)、本院各廳、處、室、本院秘書處第三科、司法周刊社(均含附件)

院長 賴英照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3 日（八一）院台廳四字第 003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2 日（八七）院台廳司三字第 0095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八八）院台廳司三字第 100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院台廳司三字第 093001766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院台廳司三字第 0970015006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提升司法業務的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的溝通，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座談會定名為：「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並冠以該法院名稱，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 三、本座談會依各法院（分院）管轄區域，於每年擇期舉辦一次，但提案數量較多或無提案時，得舉辦數次或不舉辦。
同一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分院），得由高等法院（分院）統一舉辦、或由數地方法院合併舉辦本座談會。
- 四、座談會由主辦法院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派庭長代理。
- 五、出席座談會人員為主辦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相關業務的主管人員及在該轄區執行職務的律師。
前項座談會得邀請該地區（鄰近地區）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大專院校法學教授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
- 六、座談會除討論提案外，並得就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但就具體的訴訟案件，不得評論。
- 七、座談會舉辦完畢後，主辦法院應將座談會紀錄及相關建議事項的處理情形陳（層）報司法院。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暨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
座談會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u>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u></p>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暨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p>	<p>為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成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點 出席座談會人員為主辦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相關業務的主管人員及在該轄區執行職務的律師。 前項座談會得邀請該地區（鄰近地區）<u>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大專院校法學教授或其他專業人員</u>列席。</p>	<p>第五點 出席座談會人員為主辦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相關業務的主管人員及在該轄區執行職務的律師。 前項座談會得邀請該地區（鄰近地區）<u>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大專院校法學教授</u>列席。</p>	<p>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行政訴訟得以會計師、專利師或具備專利代理人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於該訴訟上所得為之訴訟行為與律師無異，且本實施要點第六點亦規定得就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爰於第二項增納「其他專業人員」，並修正為：「前項座談會得邀請該地區（鄰近地區）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大專院校法學教授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p>